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詠清等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於民國(下同)111年5月12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台幣24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12月2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壹紙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等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是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，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

三、查本件本票之到期日為112年12月28日，惟聲請狀所載提示日為112年12月24日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未於本票到期日屆至後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，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補繳裁判費用1,000元及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武宛玲